

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6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骞先生召集，原定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为顺利推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应延期至2021年4月27日披露，本次会议改期至2021年4月25日。会议于2021年4月25日10点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2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5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1人），董事陈凯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公司独立董事季小琴女士、鲁再平先生，

原独立董事马传刚先生、张慧德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听取并审议陈凯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所作的《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后认为，该报告客观总结了公司2020年度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完成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管理水平、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等方面工作和所取得的经营业绩。

(三)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3,226,119.06元，母公司的净利润为70,425,253.51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为依据，提取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2020年公司计提法定盈余公积7,042,525.35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27,173,806.71元，扣除报告期内派发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股利73,954,082.7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16,602,452.17元，资本公积余额为441,855,882.51元。

公司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即向全体

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若以2021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6,683,684股为基数，预计派发现金股利74,005,105.20元（含税）。

董事会认为此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的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良好的业务能力，经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认可，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48.6亿元人民币及2.41亿元新台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拓宽资金渠道，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授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票据贴现以及其他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苏州精测光电有限

公司年产340台套新型显示智能装备项目”专户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47,009,502.77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制定《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十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

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八)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九)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经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同时，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银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十)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5月18日14时30分，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2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